

## 公 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北市秘四字第822-155300號

主旨：本處發行「臺北市政府公報」，為期反映成本及遵照臺北市議會審議八十七年度預算議決，擬自本（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各項公報售價調整如下：

- 一、公報單行本：全年二、四〇〇元，每季六〇〇元
- 二、公報合訂本：全年二、八〇〇元
- 三、公報索引：全年四〇〇元。

秘書長 陳 哲 男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北市建二字第864040七九號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主旨：債務人網達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人中國農民銀行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公告事項：

區保育計畫書」。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

三、標的物所在地：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三十一樓三一二室。

四、登記字號：北市建二動字第二九五九號。  
五、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樓三一二室。

局長 林 逢 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府建三字第860607870號

主旨：公告修正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並更名為「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依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86農林字第86030354號函核定：「台北市野雁保護

一、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修正：自中興橋至永福橋公有水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面積計約二四五公頃，範圍如附圖，並更名為「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 二、保護區內管制事項：

- (一) 禁止驅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野放或引進野生動物。
- (三) 禁止汙染、破壞環境之行為。
- (四) 禁止傾倒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及種植農作物之行為。
- (五) 禁止垂釣與遊憩行為。
- (六)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植物之行為。
- (七)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行駛舟船。
- (八) 區內施工及河道疏浚行為，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九) 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三、凡違反上列管制事項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 四、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法驅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導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犯上述之罪者，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

五、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另連同本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八千分之一圖說，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於本府、萬華區公所與中正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六、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野鳥學會，抄發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養工處與公園處、環保局、交通局、警察局（惠請依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護區暨自然保留區管理權責分工表配合辦理）、建設局（副本均含本市野雁保育計畫書乙本）。

市長 陳水扁 休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北市建三字第86252100號

主旨：公告修正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十四目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工業。

依據：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